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0]第 689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430015）

10/F, ZheshangBuilding, No. 718, Jianshe Road,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430015, P. R. China

Tel: 027-82622591 Fax: 0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0]第 689 号

致：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尚辉律师、朱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后以书面形式《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3.4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陆朝阳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1、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与会股东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1659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2017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张尚辉

经办律师：



朱雁



2020年7月15日